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2/L.455/Add.1
3 December 195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屆會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三十及十二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章)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稿

報告員：Mrs. Nonny WRIGHT (牙麥)

[文件 A/C.2/L.455 內所載報告
書稿已隨此補遺之編印而告齊全]

拾貳

九九. 委員會第六二一次會議接到玻利維亞、巴西、秘魯、
錫蘭、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薩爾瓦多、馬來亞聯邦、法蘭西、
迦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義大利、約旦、黎巴嫩、利比亞、
墨西哥、摩洛哥、荷蘭、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馬、沙烏地阿拉伯。

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烏拉圭、委內瑞拉、葉門、南斯拉夫等三十三國所提決議草案（A/C.2/L.434）。依據該草案，大會在前文中：（一）覆接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一（六）及五二二（六）、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三三（十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六一（十五）、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決議案五六〇（十九）、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七A（二十一）、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八（二十二）、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決議案六四九A（二十三）、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決議案六七四A（二十五）、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七〇九（二十七）；（二）表示念及憲章弁言所載“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之目的及憲章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三）指出大會深信：（a）若干發展落後國家之高度人口增加率已在各該國現有生產水平與人民之需要間造成嚴重之不平衡；（b）急需扶植發展落後國家之工業發展，俾其生產擴張率能經常達到足以超越其人口增加率之較高水平；（c）工業化可使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得以多樣化，樹立平衡之經濟及社會結構並獲得高度之經濟發展；（d）達成經濟發展之自足階段，至為重要，而此事有賴於以增加之所得儘量再投資；（e）確認發展落後國家之外匯收益由於世界商品價格及先進國家一般經濟活動之漲落波動而起之不穩定情形，使促進工業化作為發展方案或計劃之一主要部分，益見重要；（f）表示深信加速推動發展落後國家之工業發展，促其經濟結構多樣化，對於實現不斷擴張之世界經濟，定有貢獻；（g）認為工業化過程有賴於先進工藝知識之廣予傳播，而現時此種知識之可供應用者尚未達發展落後國家所需之程度；（h）指出大會深信必須擴大聯合國在發展落後國家工業發

展之策劃與執行上對各該國提供意見及協助之途徑，加速工業化之過程，並隨時將各該國工業發展之進度報告大會。

一〇〇. 在正文中，大會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理事會舉行第二十九屆會時對迅速設立工業發展委員會一事，予以考慮”。

一〇一. 委員會第六四〇次、第六四一次及第六四二次會議審查了該聯合決議草案。

一〇二. 阿富汗、阿根廷、智利、瓜地馬拉、賴比瑞亞及西班牙等六國提出聯合修正案 (A/C.2/L.446) 如下：

(a) 在前文第六與第七兩段間增添下開一段：

“嘉許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各該區域之經濟擴張與工業化方面所辦之工作”；

(b) 在正文一段中“予以考慮”等字前增添“在不妨害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此方面之工作之情形下”一語。

一〇三. 在第六四〇次會議中，紐西蘭口頭提議：正文一段中“工業發展委員會”等字應改為“適當機構”等字。

一〇四. 加拿大提議 (A/C.2/L.454) 正文一段末尾，在第二件六國修正案 (A/C.2/L.446) 之後，增加“並顧及大會第十四屆會討論此項問題期間所發表之意見”一句。

一〇五. 葡萄牙口頭提議：

(a) 前文第三段(a)及(b)兩分段應予合併，並訂正如下：

“因在若干發展落後國家，人口增加速率甚高，必須加速各發展落後國家之工業發展，俾其生產擴展率能經常達到足以超越其人口增加率之較高水平”；

(b) 前文末段中“意見及協助”等字應改為“意見、情報及協助”等字。

一〇六 在第六四一次會議上，愛爾蘭口頭提議：(一)前文第三段(c)分段中“可使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得以”一語改為“可促使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趨於”等字；又(二)正文一段中“迅速設立工業發展委員會”等字後增添“此種適當機構”等字(A/C.2/L.456)。

一〇七 南斯拉夫口頭提議：前文第三段(b)分段中“經常...之較高水平”等字改為“不斷提高之水平”等字。

一〇八 巴西代表提案國接受六國(A/C.2/L.446)、加拿大(A/C.2/L.454)、葡萄牙、南斯拉夫分別所提修正案及愛爾蘭所提第一件修正案。

一〇九 愛爾蘭既將其第二件提案作為修正案(A/C.2/L.456)提出，紐西蘭遂未堅持其口頭提案。

一一〇 錫蘭代表代表提案國稱，正文一段如起草時之原案文連同加拿大修正案(A/C.2/L.454，業經提案國接受)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審議工業化方面的新機構時可有足夠的自由。愛爾蘭代表根據荷蘭代表的建議接受了此項解釋，並撤回其修正案，但有一項諒解，即其採取此種行動的理由當在委員會關於項目三十及十二的報告書中指出。

一一一 於是委員會一致通過訂正聯合決議草案(A/C.2/L.434/Rev.1)。

一一二 因此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本報告書第...段所載決議草案拾貳。

[下開決議草案應附於報告書末]

決議草案拾貳

工業發展委員會

大會，

覆按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二一(六)及五二二(六)，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一〇三三(+一)，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四六一(十五)，一九五五年四月七日決議案五六〇(十九)，一九五六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七A(二十一)，一九五六年八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八(二十二)，一九五七年五月二日決議案六四九A(二十三)，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決議案六七四A(二十五)，一九五九年四月十七日決議案七〇九(二十七)，

念及憲章弁言所載“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之目的及憲章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深信，

(a) 因在若干發展落後國家，人口增加速率甚高，必須加速各發展落後國家之工業發展，俾其生產擴展率能達到足以超越其人口增加率之不斷提高之水平，

(b) 工業化可促使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趨於多樣化樹立較平衡之經濟及社會結構並獲得高度之經濟發展，

(c) 達成經濟發展之自足階段，至為重要，而此事有賴於以增加之所得儘量再投資，

確認發展落後國家之外匯收益由於世界商品價格及先進國家一般經濟活動之漲落波動而起之不穩定情形，使促進工業化作為發展方案或計劃之一主要部分，益見重要，

深信加速推動發展落後國家之工業發展，促其經濟結構多樣化，對於實現不斷擴張之世界經濟，定有貢獻，

認為工業化過程有賴於先進工藝知識之廣予傳播，而現時此種知識之可供應用者尚未達發展落後國家所需之程度，

讚佩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各區域經濟擴展及工業化方面所從事之活動，

深信必須擴大聯合國在發展落後國家工業發展之策劃與執行上對各該國提供意見、情報及協助之途徑，加速工業化之過程，並隨時將各該國工業發展之進度報告大會，

爰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六十八條之規定，於理事會舉行第二十九屆會時對迅速設立工業發展委員會一事，予以考慮，但同時不妨礙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此方面所從事之活動，並顧及大會第十四屆會討論此項問題時各方所表示之意見。
